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述。

(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會計政策披露，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構成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詳見附註二)。

(乙)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已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已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記入本公司之賬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介乎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及其所佔收購後儲備金變動乃於儲備金內確認。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日後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達成承擔或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丙)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持有以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在符合其餘之投資物業定義後列為投資物業及入賬，而該營業租約則作為融資租約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算。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公開市價(倘有需要，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所處位置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釐定。該等估值乃由集團以外之估值師最少每年進行一次。

其後之支出只會在與該項目有可能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算時在資產之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

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一項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則被重新列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因會計關係而變成其成本。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於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財務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樓宇	40年
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作審訂，及(如適當)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iii) 根據營業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預付地價

根據營業租約持作自用之土地預付地價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丁)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戊)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該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釐定其投資分類。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指購入時被如此界定之金融資產。一項金融資產若購入之主要目的乃在短期出售或由管理層指明作此用途者則撥入此分類。在此一類別之資產倘預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列為流動資產。

(ii)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傾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投資買賣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差不多全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則不予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乃在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內。

掛牌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出價釐定。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己) 存貨

存貨包括玩具商品，是按成本值或可變賣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賣淨值按預計銷售收益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庚)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計量。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辛)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務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倘暫時差異之轉回時間可被控制，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有關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壬) 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於貨物之擁有權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通常亦即貨物付運時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確立時入賬。

出租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入賬。

物業管理收入在服務提供時入賬。

(癸)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發展費用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撇銷，惟電視、電台廣告及有關之製作費則遞延至廣告首次播出之年度內撇銷。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特許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合約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有關產品發展之費用於產生時從收益表扣除。

(子)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年假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入賬。賬目內已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福利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購股特權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既得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賦予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特權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者）在收益表中確認，及在餘下之既得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儲備金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特權失效／註銷（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

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丑)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之年度從收益表扣除。

(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減銀行透支。

(卯)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在本集團每一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卯)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與呈報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呈報貨幣換算如下：

- (a) 於每一結算日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盤滙率換算；
- (b) 每一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滙率換算；及
- (c) 所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均作為一個獨立股權組成部份確認。

(辰)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以首要報告方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以次要報告方式呈報。

不能分部之成本主要指集團整體性及不活躍附屬公司之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存貨、應收賬項及營運現金，但不包括投資。分部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營運債務。資本性支出包括增購之固定資產。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按顧客所處之國家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則按資產所處地點計算。

(巳) 商譽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逾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價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攤至各個產生現金項目，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商譽減值虧損會確認為開支及不可撥回。出售一家公司產生之盈虧包括與出售公司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午) 資產減值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地價及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其可獨立分辨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項目)之最低水平分類。

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在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一。以下所載資料關於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必須之修訂。

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的呈列
會計準則2	存貨
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
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17	租賃
會計準則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24	關連人士的披露
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28	聯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40	投資物業
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賃－優惠
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財務報告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財務報告準則3	商業合併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1、2、7、8、10、16、21、23、24、27、28、33及會計準則一詮釋15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動。概括而言：

- 會計準則1影響賬項呈列及披露。
- 會計準則2、7、8、10、16、23、27、28、33及會計準則一詮釋15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會計準則21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機構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作出重估。
- 會計準則24影響了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17後，有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並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列為營業租約。就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而作出之預付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如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收益表中扣除。在以往年度，如之前的會計實務準則13所批准，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佔其面積或價值相等或少於15%乃列為投資物業。在採納會計準則40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部份租賃土地及可獨立出售之樓宇(或以融資租賃獨立出租)經已重新由投資物業列作根據營業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地價及樓宇，並分別根據會計準則17及會計準則16計算入賬。

採納會計準則32及39後，導致關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40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在收益表中記錄。在以往年度，公平價值增加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公平價值減少則會按組合基準首先與早前增加之估值對銷，餘額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一詮釋21已導致關於計量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透過使用有關資產而收回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計量。在以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2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特權不會在收益表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特權之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過渡性規定，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可行使之購股特權成本已於個別期間的收益表中追溯扣除(附註一(子)(iii))。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3及會計準則36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乃按10年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一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 3(附註一(已))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撤銷，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檢討商譽是否出現減值。

一切會計政策之變動乃根據個別標準之過渡性規定作出。本集團採納之一切標準必須或容許追溯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會計準則21—預先就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列賬作為國外業務之一部份；
- 會計準則39—不容許根據此標準以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至於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資料，本集團乃應用之前的實務會計準則24「證券投資會計」於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就會計實務準則24及會計準則39之間的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財務報告準則2—只可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可行使的一切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財務報告準則3—在採納日期後應用。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6/17	會計準則 32/39	會計準則 40	財務報告 準則2	財務報告 準則3	會計準則 - 詮釋2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商譽	-	-	-	-	969	-	969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5,945	-	-	-	-	-	25,945
根據營業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預付地價	49,234	-	-	-	-	-	49,234
投資物業	(76,500)	-	74,896	-	-	-	(1,60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226,347	-	-	-	-	226,347
投資	-	(226,347)	-	-	-	-	(226,347)
遞延稅項資產	-	-	-	5,068	-	-	5,068
負債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9,567	29,567
儲備增加／(減少)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儲備	-	-	-	17,366	-	-	17,36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77,297)	-	-	(16,397)	(93,694)
滾存溢利	(1,321)	-	152,193	(12,298)	969	(13,170)	126,3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資產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	-	-	-	2,443	-	-	2,443
儲備增加／(減少)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儲備	-	-	-	7,974	-	-	7,974
滾存溢利	-	-	-	(5,531)	-	-	(5,531)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16/17	40	準則2	準則3	- 詮釋2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行政費用(增加)／減少	(1,321)	-	(9,392)	969	-	(9,74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增加	-	74,896	-	-	-	74,896
稅項支出(增加)／減少	-	-	2,625	-	(13,170)	(10,545)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1,321)	74,896	(6,767)	969	(13,170)	54,607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0.07)	4.20	(0.38)	0.05	(0.74)	3.06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0.07)	4.14	(0.37)	0.05	(0.73)	3.0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行政費用增加	-	-	(7,419)	-	-	(7,419)
稅項支出減少	-	-	2,297	-	-	2,297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	-	(5,122)	-	-	(5,12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	-	(0.33)	-	-	(0.3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	-	(0.33)	-	-	(0.33)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玩具銷售	1,277,607	1,282,6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9,077	26,072
物業管理收入	3,580	3,542
	1,310,264	1,312,27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938	3,155
投資之股息收入	2,794	3,269
	17,732	6,424
總收入	1,327,996	1,318,700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物業投資	對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1,277,607	32,657	-	1,310,264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574	(574)	-
	1,277,607	33,231	(574)	1,310,264
業績				
分部業績	97,017	94,293	-	191,310
內部分部交易	(574)	574	-	-
	96,443	94,867	-	191,310
不能分部之成本				(18,898)
營運溢利				172,412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物業投資	對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31,500	802,274	(143)	1,433,631
不能分部之資產				670,037
資產總值				2,103,668
負債				
分部負債	351,132	63,416	(143)	414,405
不能分部之負債				9,170
負債總額				423,575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4,065	34,808		
折舊	2,846	1,54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物業投資	對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營業額	1,282,662	29,614	-	1,312,276
內部分部收入 (附註(iii))	-	829	(829)	-
	1,282,662	30,443	(829)	1,312,276
業績				
分部業績	182,150	79,142	-	261,292
內部分部交易	(829)	829	-	-
	181,321	79,971	-	261,292
不能分部之成本				(10,062)
營運溢利				251,230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物業投資	對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519,913	675,847	(143)	1,195,617
不能分部之資產				409,922
資產總值				1,605,539
負債				
分部負債	348,099	62,233	(143)	410,189
不能分部之負債				7,255
負債總額				417,444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339	696		
折舊	4,328	198		
商譽攤銷	-	969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內部分部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內部分部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948,833	589,331	3,390
— 其他地區	52,766	—	—
歐洲	236,402	—	—
亞太區	69,980	844,300	35,483
其他地區	2,283	—	—
	1,310,264	1,433,631	38,873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1,000,310	506,775	2,726
— 其他地區	58,494	—	—
歐洲	183,101	—	—
亞太區	69,107	688,842	1,309
其他地區	1,264	—	—
	1,312,276	1,195,617	4,035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560,095	527,141
產品發展費用	21,847	15,728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409	1,734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233	2,104
客戶折扣撥備	14,540	26,248
客戶折扣未提用撥備	(19,811)	(15,378)
固定資產折舊	4,979	4,5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十一)	95,891	98,539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12,938	10,48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71	506
核數師酬金	1,500	1,500
商譽攤銷(包括在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內)	-	969

五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47	2,081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6,229	11,975
	7,576	14,056

六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944)	(890)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5,410	4,735
	14,466	3,845

七 稅項(支出)／抵免

(甲)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抵免代表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現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70)	(569)
海外稅項	15,353	(4,592)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5)	(6)
審查中稅務事件之撥備(附註)	(4,371)	(53,082)
	8,907	(58,24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1,748)	66,712
	(2,841)	8,463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就美國稅務局對美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及一九九七年稅務年度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之審查與美國稅務局達成和解。根據和解條款，美國附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支付淨金額約港幣**52,000,000**元(包括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合宜地支付加州特許經銷稅稅務部(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建議調整的部份數額，並已就推翻美國附屬公司若干所得稅申報表之餘下建議調整的數額提出上訴。雖然上述事件之結果未能確定，但本集團已撥出估計或然稅務負債準備，以應付該等稅務訴訟所產生之任何不利結果，並會定期檢討及重估。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稅項包括與此等稅務問題相關之或然稅務負債作出之撥備總額約港幣**73,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乃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之合理估計。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稅項(支出)／抵免(續)

(乙)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須繳付之稅項與根據香港稅率應繳納之理論上金額不同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98,831	246,793
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	(34,795)	(43,18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9,231)	(40,103)
毋須繳稅收入	9,324	15,133
不可扣稅開支	(578)	(770)
未確認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減少	8,158	61,758
抵銷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600	68,751
審查中稅務事件之撥備	(4,371)	(53,082)
償付稅務事件之稅項抵免	15,996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5)	(6)
現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61	(29)
稅項(支出)／抵免	(2,841)	8,463

八 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股東應佔溢利中已包括在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虧損港幣3,7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18,000元)。

九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02元)	46,701	31,23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04元)	46,692	62,541
	93,393	93,7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此項擬派股息不會在賬目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會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盈利中撥出。

十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股東應佔溢利	195,990	255,25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781,283,000	1,557,681,000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及認股權證 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29,480,000	17,56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810,763,000	1,575,241,000

十一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4,327	89,29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9,392	7,419
退休金僱主供款	2,192	1,963
收回供款	(20)	(141)
	95,891	98,539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供款，亦無根據公積金計劃可供抵免日後供款之收回供款。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 董事及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甲)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以股份為基			退休金		總數	總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花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礎之補償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附註)	僱主供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俊豪	-	120	-	-	62	7	189	3,194	
杜樹聲	-	1,620	450	497	55	12	2,634	2,441	
	-	1,740	450	497	117	19	2,823	5,635	
非執行董事									
葉樹榮	100	-	-	192	32	-	324	54	
李鵬飛	100	-	-	192	153	-	445	143	
羅啟耀	100	-	-	192	159	-	451	149	
詹德隆	100	-	-	192	127	-	419	149	
俞漢度	100	-	-	192	130	-	422	118	
	500	-	-	960	601	-	2,061	613	
	500	1,740	450	1,457	718	19	4,884	6,248	

附註： 其他福利包括為執行董事支付之保險金供款及會籍費用，以及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委員會津貼及出席會議津貼。

本年內酬金介乎下列款額之董事人數如下：

港元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	6	5
2,000,001至2,500,000	-	1
2,500,001至3,000,000	1	-
3,000,001至3,500,000	-	1
	7	7

(乙)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之酬金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為董事，其於董事任期內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者。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09	9,86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5,483	4,496
表現花紅	3,329	9,655
退休金僱主供款	279	316
	20,400	24,336

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500,001至3,000,000	2	—
3,000,001至3,500,000	1	2
3,500,001至4,000,000	1	1
4,000,001至4,500,000	—	1
10,000,001至10,500,000	1	—
13,000,001至13,500,000	—	1
	5	5

上文披露酬金之僱員中包括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高級行政人員兼董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 固定資產－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根據營運 租約持作自 用之租賃土 地預付地價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2,163	34,712	66,875	542,000	-	608,875
添置	-	1,011	2,476	3,487	548	-	4,035
重估盈餘	-	-	-	-	155,452	-	155,45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6,000)	-	(36,000)
出售	-	(1,762)	(3,908)	(5,670)	-	-	(5,67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12	33,280	64,692	662,000	-	726,69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1,412	33,280	64,692	662,000	-	726,692
添置	-	8,950	2,392	11,342	34,304	-	45,646
重估盈餘	-	-	-	-	74,896	-	74,896
重新分類	26,539	-	-	26,539	(76,500)	49,961	-
出售	-	(45)	(907)	(952)	-	-	(95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9	40,317	34,765	101,621	694,700	49,961	846,282
累積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8,610	28,689	57,299	-	-	57,299
是年度折舊	-	1,093	3,433	4,526	-	-	4,526
出售	-	(1,256)	(3,908)	(5,164)	-	-	(5,16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47	28,214	56,661	-	-	56,66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8,447	28,214	56,661	-	-	56,661
是年度折舊	594	1,608	2,050	4,252	-	727	4,979
出售	-	(26)	(755)	(781)	-	-	(78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	30,029	29,509	60,132	-	727	60,8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5	10,288	5,256	41,489	694,700	49,234	785,42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65	5,066	8,031	662,000	-	670,03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租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24,500	22,000
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670,200	640,000
	694,700	662,000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當中有香港測量師公會之會員，對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約屆滿期	概約樓面 總面積	本集團 之權益
彩星集團大廈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商業	二零四九年	107,400平方呎	100%
彩星工業大廈 屯門 天后路1號	工業	二零四七年	317,100平方呎	100%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 商譽－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690

對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以抵銷累計攤銷 (3,714)

5,97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45

本年度攤銷 9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抵銷成本 (3,714)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

十五 附屬公司投資－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10,70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525)
	-	3,177
附屬公司欠款(已扣除撥備)	1,237,004	929,375
欠附屬公司款項	-	(3,781)
	1,237,004	928,771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或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無訂定還款期限及按年利率1厘計算利息(二零零四年：香港銀行同業貨幣市場要價年利率加1.25厘)，惟附屬公司欠款其中港幣343,71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10,873,000元)為免息。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 附屬公司投資－公司(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性質 － 運作地區
間接控股：				
Bagnols Limited	香港	3,00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0%	物業投資 — 香港
Belmont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物業投資 — 香港
PI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 — 香港
Playmates Asia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提供服務 — 香港 及中國大陸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100%	玩具發展、市場 推廣及分銷 — 美國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玩具分銷至 美國以外 市場 — 香港
彩星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物業管理 — 香港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十六 聯營公司投資－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9,879	17,768
應佔商譽	6,450	6,764
	26,329	24,532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9,999	10,999
	36,328	35,53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為港幣275,000元(二零零四年：稅項支出為港幣1,394,000元)。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有效持有股份 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49%
Nippon Toys Limited (「NTL」)	香港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50%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

Unima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及娃娃之設計及市場推廣。

NTL從事玩具產品、精品及戶外配件之設計、開發、採購及質量保證業務。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 聯營公司投資－集團(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100%	109,086	55,353	53,733	160,482	3,641
本集團實際權益	53,852	27,523	26,329	79,231	1,797
二零零四年					
100%	102,467	52,375	50,092	199,505	(1,346)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551	26,019	24,532	98,774	(650)

十七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以香港以外地方上市，按攤銷成本	33,869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包括固定利息介乎7.625厘至8.875厘及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市值為港幣33,024,000元。

十八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	3,171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80,095
非上市管理基金	143,081
	226,347

十九 投資－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按攤銷成本 35,319

流動

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 4,640

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71,590

非上市管理基金 95,295

債務證券，按市值

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15,176

186,701

222,020

二十 存貨－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中，港幣5,48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99,000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二十一 應收貿易賬項－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二零零四年：99.6%)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0.1%(二零零四年：零)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為超過六十天。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不會向租客給予信貸期。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 銀行貸款－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	957	2,964
第二年內	1,041	2,964
第三至五年內	274	8,892
五年後	-	17,011
	2,272	31,83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19,000	19,500
	21,272	51,331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即期償還部份	(19,957)	(22,464)
	1,315	28,8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36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2,000,000元)，其中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1,0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計港幣649,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二零零四年：港幣640,000,000元)作抵押。

二十三 應付貿易賬項－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二零零四年：60.4%)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24.7%(二零零四年：36.6%)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為超過六十天。

二十四 撥備－集團

本集團不斷評估客戶及供應商索償之潛在風險，及在必要情況下提撥任何該等風險之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就具體風險而提撥。

管理層依據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各風險之其後發展及於其後期間的最終決算，將決定相應撥備是否不足或過多（視情況而定）。彌補不足撥備或撥回過多撥備，將對該期後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相應造成不利或正面影響。

所呈報期間內之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809
已作出之額外撥備	53,743
已提用撥備	(46,257)
撥回未提用撥備	(20,5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75

二十五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美金1.5元。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年內未行使購股特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特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 特權數目 千股
年初	0.748	65,861	0.376	46,224
授出(附註(甲))	1.206	28,402	1.310	26,582
行使(附註(乙))	0.362	(10,044)	0.367	(5,933)
失效	1.184	(2,416)	0.721	(1,012)
年終(附註(丙))	0.942	81,803	0.748	65,861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附註：

- (甲) 購股特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按行使價港幣1.206元(二零零四年：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及分別按行使價港幣1.360元及港幣1.240元)授予董事及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屆滿。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購股特權授出當日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1.190元。年內所授購股特權之已收代價為港幣97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80元)。
- (乙) 該等購股特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介乎每股港幣0.199元及港幣1.360元(二零零四年：介乎港幣0.199元至港幣1.360元)之行使價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在年內購股特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363元。
- (丙) 於年末之未行使購股特權條款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可行使之購股特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0.532	529	529	529	52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0.506	529	529	529	52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0.434	660	660	660	66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626	551	551	551	551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0.297	1,024	1,024	1,024	819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0.199	1,450	3,450	1,450	2,1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0.550	1,200	1,200	900	6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1.360	1,200	1,200	600	3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1.206	6,500	-	1,625	-
		13,643	9,143	7,868	6,138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0.532	1,229	1,729	1,229	1,72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0.506	512	513	512	51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626	1,258	1,395	1,258	1,395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0.297	1,796	2,866	1,796	1,402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0.294	8,163	8,163	8,163	6,122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0.199	3,876	7,424	3,876	4,393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0.550	6,660	9,548	4,191	3,77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1.360	11,890	14,080	5,774	3,52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1.240	11,000	11,000	5,500	2,75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1.206	21,776	-	5,444	-
		68,160	56,718	37,743	25,594
		81,803	65,861	45,611	31,732

年內概無購股特權被取消(二零零四年：無)。

以授出購股特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特權之公平值而計量。所得服務公平值估算乃按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而計量。購股特權之預期年期乃用作此模式之依據資料。

購股特權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509	0.660
股份價格	1.206	1.310
行使價	1.206	1.310
預期波動	51.63%	67.37%
預期年期	5年	5年
預期股息率	2.00%	2.00%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	4.17%	2.73%

預期波動乃以歷史波動為基準(按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年期計算)，並經就公開可得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動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特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特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 遞延稅項－集團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35%及7.32%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務負債／（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52,615)	14,097
採納會計準則－詮釋21(附註二)	16,397	-
	(36,218)	14,097
從收益表扣除／(抵免)	11,748	(66,7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70)	(52,615)

年內遞延稅務資產與負債（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務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228	15,251	-	-	16,228	15,251
採納會計準則 －詮釋21(附註二)	-	-	16,397	-	16,397	-
	16,228	15,251	16,397	-	32,625	15,251
從收益表扣除	1,209	977	13,170	-	14,379	9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7	16,228	29,567	-	47,004	16,228

遞延稅務資產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66,400)	(1,008)	(2,443)	(146)	(68,843)	(1,154)
從收益表抵免	(6)	(65,392)	(2,625)	(2,297)	(2,631)	(67,6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6)	(66,400)	(5,068)	(2,443)	(71,474)	(68,843)

倘法例賦予權利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利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稅務資產可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為作出適當抵銷後之數額，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務資產	(69,732)	(68,391)
遞延稅務負債	45,262	15,776
	(24,470)	(52,615)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務資產包括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之款額港幣47,720,000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務負債預期可於十二個月以後結清。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七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46,417,840	154,642
行使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	11,099,771	1,110
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62,162	6
行使購股特權	5,933,000	59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63,512,773	156,351
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附註(i))	299,441,936	29,944
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附註(ii))	5,538	1
行使購股特權 (附註二十五)	10,044,000	1,004
購回股份 (附註(iii))	(5,344,000)	(5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660,247	186,766

附註：

- (i) 該等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以每股港幣**1.42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12,327,377**份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被註銷。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366,793,085**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港幣**2.03元**(可予調整)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66,787,54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iii) 購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以介乎港幣**0.98元**至港幣**1.02元**之價格在聯交所購回**5,344,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年度／月份	所購回 之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所付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所付 總價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1,692,000	0.99	0.98	1,67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900,000	1.00	0.99	1,88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752,000	1.02	1.01	1,771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及贖回，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而減少。就回購所付之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已自滾存溢利轉移至股本贖回儲備(附註二十八)。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八 儲備金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僱員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所呈報)	343,384	582	-	481,380	825,346
僱員購股特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555	-	55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43,384	582	555	481,380	825,901
年度虧損	-	-	-	(1,918)	(1,918)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31,183)	(31,183)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	-	(31,236)	(31,236)
發行股份	2,302	-	-	-	2,302
僱員購股特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7,419	-	7,419
- 發行股份	1,585	-	-	-	1,5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271	582	7,974	417,043	772,87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所呈報)	347,271	582	-	417,043	764,896
僱員購股特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7,974	-	7,97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47,271	582	7,974	417,043	772,870
年度虧損	-	-	-	(3,752)	(3,752)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73,359)	(73,359)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46,701)	(46,701)
發行股份	395,274	-	-	-	395,274
發行股份費用	(450)	-	-	-	(450)
購回股份	(4,793)	534	-	(534)	(4,793)
僱員購股特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9,392	-	9,392
- 發行股份	3,076	-	(449)	-	2,627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16)	1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378	1,116	16,901	292,713	1,051,108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公司

(i)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動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監管。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儲備指根據附註一(子)(iii)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僱員之未行使購股特權之實際或預期數目之公平值。

集團

(iii) 綜合儲備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與當時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合併，因而產生綜合儲備。該重組亦產生股份溢價港幣**1,856,000**元(包含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港幣**742,234,000**元內)。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九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98,831	246,793
利息收入	(14,938)	(3,155)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47	2,081
投資之股息收入	(2,794)	(3,269)
折舊	4,979	4,526
商譽攤銷	-	96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9,392	7,41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74,896)	(52,75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71	506
投資收益淨額	(14,466)	(3,8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8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97)	6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105,829	189,083
存貨之增加	(21,050)	(7,628)
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賬項之增加	(52,528)	(73,480)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及撥備之增加	18,981	21,938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232	129,913

(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954	195,839

三十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約港幣 36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392,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港幣 2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51,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

三十一 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入若干投資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為港幣 196,515,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乙)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創作、發展及推廣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220	17,470
第二至第五年內	20,475	15,990
	51,695	33,4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營業租約。本集團在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租賃承擔詳情如下：

(甲) 以承租人身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071	10,420
第二至第五年內	22,969	29,333
五年後	936	2,831
	34,976	42,584

本集團訂有不可註銷分租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分租租金為港幣5,44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21,000元）。

(乙) 以出租人身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990	19,853
第二至第五年內	18,970	11,500
	46,960	31,353

三十三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包括披露於附註十二有關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報酬)，茲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587	23,581
退休金僱主供款	240	2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6,231	4,856
	22,058	28,682

總報酬包含在「員工成本」(見附註十一)。

三十四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ity Style Properties Limited訂立一份備忘買賣協議，乃關於以總代價港幣209,000,000元購入若干位於香港麥當勞道之物業。購入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City Style Propertie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乃關於以總代價港幣9,350,000元購入一個位於香港麥當勞道之物業。購入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由一集團公司完成。

三十五 美元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1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為根據。

三十六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應會計政策變動而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類。其他詳情載於附註二。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藉著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風險將減至最低，茲述如下：

(甲)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賬款。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些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轉交代理商代辦。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所有於香港直接運予位於美國之客戶或國際其他地區之客戶之銷售乃以信用證作抵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乙)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現金投資存於評價高之金融機構，此舉減低了任何其中一間金融機構可帶來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內呈述。

(丙) 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向商業銀行取得循環授信額，作為短期季度營運資金之主要融資來源。為此，利率變動風險甚低。

(丁) 外幣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若干附屬公司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銷貨及購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金。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匯率之長久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

(戊)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皆以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無重大差距之數額列賬。

本集團並無足以或合理可能對其財政狀況、收入或開支、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資本開支或資本資源構成對股東而言誠屬重大之現有或未來影響之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三十八 賬目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董事會通過。